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72-4号

申请人：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0日，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附：

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年1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1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4日作出(2025)粤01破72号决定书，指定刘吉春（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担任诺盈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吉春。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结合诺盈公司的破产财产及破产债权情况，按照已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规则制定了《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公示的职工债权人数共2人，管理人审核确认的职工债权总金额为14785.71元。但是其中一户职工债权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因此本次参与分配的职工债权人数为1人，职工债权金额为12500元。另外一位职工的债权按申报数额预留份额处理。

(二)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普通债权

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人人数共55家，普通债权总金额合计为24666676.27元。

二、本次可供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可供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人民币 77659.77 元，
具体为：破产财产总额 219771.91 元 - 破产费用 142112.14 元
=77659.77 元

(一)债务人目前的财产价值总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入破产财产总额
为人民币 219771.91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一。

序号	款项收入来源	金额（元）
1	接管银行账户	169193
2	出售肇庆仓库存货	50068
3	追回破产前 6 个月个别清偿 (截止 2025 年 12 月)	500
4	结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91
	合计	219771.91

(二)债务人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1、42、43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所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
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
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
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
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
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

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破产费用

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案产生的破产费用总额为 142112.14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二。

表二：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320.00	管理人 已垫付
2	会议资料打印费	696.16	
3	2025.2-2025.12 快递费	5720.8	
4	2025.2-2025.12 交通费	1161	
5	2025.2.27 接管搬运杂费	63	
6	查债务人银行流水手续费	180	
	小计	8140.96	
7	肇庆存货仓库租金	8666.66	管理人 账户已 支出
8	接管初期报税费用	800	
9	肇庆存货评估费	30000	
10	个别清偿案件受理费	1549.2	
11	转账手续费	5.4	
	小计	41021.26	
12	专项审计费用	30000	待支付
13	破产受理费（以最终法院计算的为准）	2298.29	
14	管理费报酬	26372.63	
15	个别清偿案件受理费 （法院未开缴费单部分）	29279	
16	预留破产费用（含转账分配手续费及后续执行职 务费用等）	5000	
	小计	92949.92	
	合计	142112.14	

3.相关事项说明

第一，表二《破产费用明细表》中的第 1-6 项费用已由管理人垫付，第 7-11 项费用已由管理人账户支出，均具有付款凭证，预

留后续破产费用在实际支付后亦会保留付款凭证，债权人可随时联系管理人查询。

第二，表二《破产费用明细表》中的第13项为本案破产受理诉讼费：以本案破产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计算得出2298.29元，最终数额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第14项关于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计算标准分段累计计算管理人报酬为26372.63元，最终数额以法院确定为准。第16项预留的破产费用主要为后续管理人分配转账手续费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其他破产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支付并保留支付凭证若有剩余则纳入下一次分配款中向全体债权人予以追加分配；但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将其上交国库。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本案中，诺盈公司不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本案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后，按照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本案优先清偿破产费用总额为142112.14元后，本次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给各债权人的破产财产数额为77659.77元，按照以下顺序、比例和数额进行分配：

1. 职工债权及预留的职工债权份额

本案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职工债权数额为 12500 元、需预留的职工债权份额 12500 元，合计 25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77659.77 元，可足额清偿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

马绮云的职工债权存在争议，需待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2025)粤 01 民初 3339 号案]出具裁判结果后进行认定，管理人拟计划按照其申报数额 12500 元进行预留份额。马绮云的职工债权将根据前述案件的裁判结果，后续进行职工债权的公示，公示后待法院出具无争议债权裁定书后将按照法院最终裁定数额及债权性质以本次分配方案同类债权清偿比例予以分配。如分配后有剩余，则纳入下一次分配款中向全体债权人予以追加分配;但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将其上交国库。

需预留马绮云职工债权份额的具体理由：对于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工资标准的问题，马绮云的主张与管理人的认定之间存在争议。马绮云主张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后一次性支付的 62909.57 元，为债务人自 2023 年 10 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欠发的工资，但该陈述仅有银行流水及其单方制作的表格予以证实，未能提供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就补发工资、变更工资标准的相关证据，因此管理人按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债务人银行流水的情况，只认定马绮云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离职前 12 个月内平均工资为 2285.71 元，职工债权为 1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即 2285.71 元,并且对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后一次性向马绮云支付的 62909.57 元提起了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受理案号为(2025)粤 01 民初 3339 号案。所以如果人民法院认定该笔 62909.57 元是马绮云欠发工资的话,将对马绮云的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工资标准的问题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马绮云的职工债权数额需待前述案件的结果以及马绮云是否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而最终确定。

2.普通债权

本案普通债权金额为 24666676.27 元,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补充申报金额为 267548.81 元,待债权人会议核查。本次分配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对该部分债权预留份额。前述职工债权分配完毕及预留职工债权份额后剩余破产财产总额为 52659.77 元,对普通债权不能足额清偿,清偿比例约为 0.002111947(约为 0.2111%)本次普通债权分配总金额为 52659.77 元。

4.提存债权分配份额

补充申报待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合计 267548.81 元。本分配方案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对该部分待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提存相应的分配份额。对于确认的债权,待法院出具无争议债权裁定书后将按照法院最终裁定数额及债权性质以本次分配方案同类债权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如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及法院判决的金额确认后实际提存分配份额有剩余,则纳入下一次分配款中向全体债权人予以追加分配;但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由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将其上交国库。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因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账户无法转款等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金额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分配步骤:在本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一次性分配。

3.分配提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9 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后续可能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及追加分配事项说明

管理人结合银行流水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起诉追收诺盈公司破产受理前 6 个月、破产受理后的个别清偿行为。如发生未受领、追回财产、新发现财产等需要追加分配的情形,管理人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债权比例和程序对追回的财产予以追加分配,不再另行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追加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追加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执行。

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1:

诺盈（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第一清偿顺序： 职工债权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清偿数额	清偿比例	分配额	债权性质
1	张正全	12500	100%	12500	职工债权
合计		12500	/	12500	/
第二清偿顺序： 普通债权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清偿数额	清偿比例	分配额	债权性质
1	佛山酷柔服饰有限公司	100408.16	0.211%	212.06	普通债权
2	江门市贝丽纸业有限公司	39058.27	0.211%	82.49	普通债权
3	上海非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24404	0.211%	473.93	普通债权
4	靖江市豪莱顿食品有限公司	150291.48	0.211%	317.41	普通债权
5	广州三衫云服装有限公司	340972	0.211%	720.11	普通债权
6	东莞市龙驰玩具有限公司	246675.75	0.211%	520.97	普通债权
7	义乌市臻盛贸易有限公司	277269.2	0.211%	585.58	普通债权
8	元氏县田布诺依纺织品厂	121425.8	0.211%	256.44	普通债权
9	中山市汇尚服饰有限公司	59391.73	0.211%	125.43	普通债权
10	广州羿曼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83130.8	0.211%	809.15	普通债权

11	宁波康尔绿色日用品有限公司	27222.8	0.211%	57.49	普通债权
12	上海皇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248	0.211%	429.25	普通债权
13	湖南美日洁宝无纺布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294018.21	0.211%	620.95	普通债权
14	河北唯他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110500	0.211%	233.37	普通债权
15	广东高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7600	0.211%	58.29	普通债权
16	杭州赛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179	0.211%	401.65	普通债权
17	兰溪市至尚服饰有限公司	1814112.26	0.211%	3831.31	普通债权
18	仙桃市鼎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1738.39	0.211%	214.87	普通债权
19	广州市旭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0151.72	0.211%	760.62	普通债权
20	广东中宏玩具有限公司	298572.74	0.211%	630.57	普通债权
21	广州芮时服装有限公司	1242537.88	0.211%	2624.17	普通债权
22	诸暨市嗨皮针织有限公司	212854.89	0.211%	449.54	普通债权
23	广州市戈曼服饰有限公司	3043867.47	0.211%	6428.49	普通债权
24	广州采采贸易有限公司	641982.6	0.211%	1355.83	普通债权
25	诸暨蛙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89079.78	0.211%	1455.30	普通债权
26	深圳市嘉裕玩具贸易有限公司	308917.79	0.211%	652.42	普通债权
27	东莞市鼎利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	545633.44	0.211%	1152.35	普通债权
28	大川(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553578.3	0.211%	1169.13	普通债权
29	中山市瑞吉食品有限公司	289516.1	0.211%	611.44	普通债权
30	江门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	468034.92	0.211%	988.47	普通债权
31	汕头市澄海区世纪友谊玩具有限公司	173209.38	0.211%	365.81	普通债权
32	杭州施洁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221.1	0.211%	234.89	普通债权
33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886.24	0.211%	1224.69	普通债权
34	东莞市立时电子有限公司	181666.5	0.211%	383.67	普通债权
35	广州市贝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211%	21.12	普通债权
36	广州市亿华化妆品有限公司	267548.81	0.211%	565.05	普通债权
37	东莞皓奇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71093.72	0.211%	783.73	普通债权
38	啵计划(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45413.45	0.211%	307.11	普通债权
39	黄加凡	1176285.78	0.211%	2484.25	普通债权

40	金华市东方秀日化有限公司	164862.5	0.211%	348.18	普通债权
41	广州尚朗贸易有限公司	180519.21	0.211%	381.25	普通债权
42	东莞都乐迹服饰有限公司	9546.9	0.211%	20.16	普通债权
43	广州优衣线服饰有限公司	1853917.14	0.211%	3915.38	普通债权
44	江学来	1153967.17	0.211%	2437.12	普通债权
45	东莞普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7227.9	0.211%	2570.72	普通债权
46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13142.13	0.211%	450.14	普通债权
47	蠡县天伦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926.6	0.211%	405.34	普通债权
48	义乌市瑶韵饰品有限公司	230534.3	0.211%	486.88	普通债权
49	贵州金凤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9.15	0.211%	456.20	普通债权
50	深圳市德立信科教模型有限公司	236726.5	0.211%	499.95	普通债权
51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938.57	0.211%	479.28	普通债权
52	嘉兴优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49275.69	0.211%	526.46	普通债权
53	广州致衣科技有限公司	1759870.8	0.211%	3716.75	普通债权
54	江苏舒适风日化有限公司	304995.53	0.211%	644.13	普通债权
55	广州新达展具有限公司	74517.72	0.211%	157.38	普通债权
合计		24666676.27	/	52094.72	/
提存债权分配份额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提存清偿比例	提存分配金额	备注
1	马绮云 (职工债权)	12500	100%	12500	本债权按照职工债权清偿比例提存相应的分配份额。 对于确认的债权，待职工债权公示结果、法院出具无争议债权裁定书后将按照法院最终裁定数额及债权性质以本次分配方案同类债权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2	广州市亿华化妆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67548.81	0.211%	565.04	本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对该部分待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提存相应的分配份额。 对于确认的债权，待法院出具无争议债权裁定书后将按照法院最

					终裁定数额及债权性质以本次分配方案同类债权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合计	280048 .81	/	13065.04	